



景順特選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5 日 景順字第 07018 號

景順特選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下稱本基金) 首次募集發行，謹將募集事項公告如下：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日期及文號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3日金管證投字第1080318289號函申報生效。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名稱：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22樓

電話：( 02 ) 8729-9999

三、銷售機構總行或總公司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名稱	地址	電話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22樓	( 02 ) 8729-9999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及信用評等等級

【景順六年到期特選全球債券基金】

基金保管機構	信用評等機構	信用評等等級 ( 公布日期：2019/1/18 )		
		長期債信	短期債信	展望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信用評等	twAA-	twA-1+	穩定
				展望

【景順十年到期特選新興債券基金】及【景順六年到期特選新興債券基金】

基金保管機構	信用評等機構	信用評等等級 ( 公布日期：2018/10/17 )		
		長期債信	短期債信	展望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信用評等	twAA+	twA-1+	穩定
				展望

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名稱、種類、型態、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 基金名稱：景順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1、子基金名稱：景順特選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景順六年到期特選全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下稱「景順六年到期特選全球債券基金」)
- 2、子基金名稱：景順特選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景順十年到期特選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下稱「景順十年到期特選新興債券基金」)
- 3、子基金名稱：景順特選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景順六年到期特選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下稱「景順六年到期特選新興債券基金」)



景順特選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5 日 景順字第 07018 號

(二) 基金種類：傘型 (三檔子基金皆為債券型基金)

(三) 基金型態：開放式

(四) 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1、投資標的：

**【景順六年到期特選全球債券基金】**

(1) 中華民國境內外幣計價之政府公債、公司債 (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承銷中之公司債、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 (含固定收益型) 基金受益憑證 (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

(2) 本基金投資之國外有價證券，包括：

A.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 (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B. 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貨幣市場型、債券型 (含固定收益型)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 (含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

C.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D. 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包括：美洲 (美國、加拿大、巴西、墨西哥、委內瑞拉、哥倫比亞、祕魯、巴拿馬、巴哈馬、烏拉圭、阿根廷、智利、薩爾瓦多、多明尼加、宏都拉斯、厄瓜多、波利維亞、牙買加、貝里斯、哥斯大黎加、瓜地馬拉、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巴貝多及巴拉圭等)、歐洲 (英國、法國、荷蘭、德國、盧森堡、愛爾蘭、義大利、瑞士、丹麥、西班牙、奧地利、瑞典、芬蘭、冰島、斯洛伐克、賽普勒斯、葡萄牙、斯洛維尼亞、挪威、希臘、比利時、捷克、波蘭、土耳其、俄羅斯、亞美尼亞、亞塞拜然、匈牙利、百慕達、英屬馬恩島、澤西島、烏克蘭、立陶宛、克羅埃西亞、保加利亞、塞爾維亞、喬治亞、白俄羅斯、羅馬尼亞、摩納哥、耿西、列支敦斯登、安道爾、聖馬利諾、馬爾他、梵蒂岡、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蒙特內哥羅、科索沃、阿爾巴尼亞、北馬其頓、直布羅陀、法羅群島、布韋島、拉脫維亞、愛沙尼亞、摩爾多瓦及北賽普勒斯等)、亞洲 (台灣、日本、南韓、新加坡、香港、馬來西亞、印尼、泰國、中國大陸地區、哈薩克、越南、巴基斯坦、斯里蘭卡、孟加拉、菲律賓、澳門、蒙古及印度等)、非洲與中東 (南非、埃及、安哥拉、突尼西亞、加蓬、迦納、象牙海岸、塞內加爾、奈及利亞、喀麥隆、納米比亞、肯亞、摩洛哥、莫三比克、模里西斯、坦尚尼亞、尚比亞、千里達、阿曼、以色列、沙烏地阿拉伯、卡達、約旦、巴林、衣索比亞、科威特、黎巴嫩、伊拉克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大洋洲 (澳洲、紐西蘭等) 等國家或地區、下述方針及範圍所定義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以及由多個會員國所組成跨國性之超國家組織 (supra-national)。

E. 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亦得包含彭博巴克萊全球綜合指數(Bloomberg Barclays Global Aggregate Index)、JP 摩根新興市場全球分散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或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多元分散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等任一指數所列之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前開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附錄二】。



## 景順特選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5 日 景順字第 07018 號

註：前述可投資國家及地區，係指債券發行人或保證人依據Bloomberg 資訊系統所示符合債券註冊地國家(Country of Incorporation)、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發行人之母公司之國家風險(Ultimate Parent Country of Risk)或債券之交易所(Exchanges)之國家或地區為認定。

- F.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 【景順十年到期特選新興債券基金】及【景順六年到期特選新興債券基金】

- (1) 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承銷中之公司債、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受益憑證（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

- (2) 本基金投資之國外有價證券，包括：

- A.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 B. 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含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
- C.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 D. 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包括在美洲（美國、加拿大、巴西、墨西哥、委內瑞拉、哥倫比亞、祕魯、巴拿馬、巴哈馬、烏拉圭、阿根廷、智利、薩爾瓦多、多明尼加、宏都拉斯、厄瓜多、波利維亞、牙買加、貝里斯、哥斯大黎加、瓜地馬拉、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巴貝多及巴拉圭等）、歐洲（英國、法國、荷蘭、德國、盧森堡、愛爾蘭、義大利、瑞士、丹麥、西班牙、奧地利、瑞典、芬蘭、冰島、斯洛伐克、賽普勒斯、葡萄牙、斯洛維尼亞、挪威、希臘、比利時、捷克、波蘭、土耳其、俄羅斯、亞美尼亞、亞塞拜然、匈牙利、百慕達、英屬馬恩島、澤西島、烏克蘭、摩爾多瓦、立陶宛、克羅埃西亞、保加利亞、塞爾維亞、喬治亞、白俄羅斯及羅馬尼亞等）、亞洲（台灣、日本、南韓、新加坡、香港、馬來西亞、印尼、泰國、中國大陸地區、哈薩克、越南、巴基斯坦、斯里蘭卡、孟加拉、菲律賓、澳門、蒙古及印度等）、非洲與中東（南非、埃及、安哥拉、突尼西亞、加蓬、迦納、象牙海岸、塞內加爾、奈及利亞、喀麥隆、納米比亞、肯亞、摩洛哥、莫三比克、模里西斯、坦尚尼亞、尚比亞、千里達、阿曼、以色列、沙烏地阿拉伯、卡達、約旦、巴林、衣索比亞、科威特、黎巴嫩、伊拉克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大洋洲（澳洲、紐西蘭等）等國家或地區內進行交易、下述方針及範圍所定義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以及由多個會員國所組成跨國性之超國家組織（supra-national）。



景順特選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5 日 景順字第 07018 號

註：前述可投資國家及地區，係指債券發行人或保證人依據Bloomberg 資訊系統所示符合債券註冊地國家(Country of Incorporation)、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發行人之母公司之國家風險(Ultimate Parent Country of Risk)或債券之交易所(Exchanges)之國家或地區為認定。

- E.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景順六年到期特選全球債券基金】

2、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外幣計價有價證券，並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惟因本基金有約定到期日，且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故於基金到期日前之三年內，不受前述之限制。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 (1) 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 (2) 投資於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 (3) 於本基金成立屆滿五年後，經理公司得依其專業判斷，於本基金持有之債券到期後，投資短天期債券（含短天期公債），且不受本款第(2)目所訂投資比例限制，惟資產保持之最高流動比率仍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及其相關規定；
- (4) 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惟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惟投資於本目所述之高收益債券，不在此限。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整或市場價格變動，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本目所定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
- (5) 前述「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高收益債券。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 A. 中央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 B. 第A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 C.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景順特選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5 日 景順字第 07018 號

(6) 本項所述之信用評等機構及信用評等等級如下：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BB- (tw)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B-
Morningstar, Inc.	BBB-

3、但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降低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 (2)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金融危機、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金融市場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有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 (3)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國家或地區實施外匯管制，或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或最近五個交易日匯率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者；
- (4) 彭博巴克萊全球綜合指數(Bloomberg Barclays Global-Aggregate Index)或JP摩根新興市場全球分散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或JP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多元分散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等任一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 A. 單日指數漲跌幅達百分之五以上(含)；
  - B. 最近五個營業日(不含當日)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
  - C. 最近二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

4、俟前款第(2)目至第(4)目所列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本項第2款之比例限制。



景順特選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5 日 景順字第 07018 號

【景順十年到期特選新興債券基金】

2、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惟因本基金有約定到期日，且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故於基金到期日前三年內，不受前述之限制。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 (1) 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 (2)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註冊或掛牌之債券，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前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註冊或掛牌之債券」係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註冊或登記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掛牌之債券或依據Bloomberg資訊系統顯示，該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為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者。本基金可投資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為JP 摩根新興市場全球分散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或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多元分散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等任一指數所列之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前開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附錄二】。本基金原投資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嗣後因公開說明書所列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調整而不列入時，本基金得繼續持有該國家或地區之債券，惟不計入本目所述之投資比例；若因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調整而不列入者，致違反本基金投資比例之限制時，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本目所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於本基金成立屆滿九年後，經理公司得依其專業判斷，於本基金持有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註冊或掛牌之債券」到期後，投資短天期債券（含短天期公債），且不受本目所訂投資比例限制，惟資產保持之最高流動比率仍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及其相關規定；
- (3) 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惟投資之高收益債券以第(2)目所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惟投資於本目所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高收益債券，不在此限。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整或市場價格變動，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本目或第(4)目所定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
- (4) 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 (5) 前述「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高收益債券。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 A. 中央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 B. 第A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景順特選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5 日 景順字第 07018 號

C.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6) 本項所述之信用評等機構及信用評等等級如下：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BB- (tw)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B-
Morningstar, Inc.	BBB-

3、但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降低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 (2)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金融危機、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金融市場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有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 (3)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國家或地區實施外匯管制，或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或最近五個交易日匯率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者；
- (4) JP 摩根新興市場全球分散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或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多元分散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等任一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 A. 單日指數漲跌幅達百分之五以上(含)；
  - B. 最近五個營業日(不含當日)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
  - C. 最近二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

4、俟前款第(2)目至第(4)目所列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本項第 2 款之比例限制。

# 景順特選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5 日 景順字第 07018 號

## 【景順六年到期特選新興債券基金】

2、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惟因本基金有約定到期日，且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故於基金到期日前之三年內，不受前述之限制。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 (1) 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 (2)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註冊或掛牌之債券，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前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註冊或掛牌之債券」係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註冊或登記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掛牌之債券或依據Bloomberg資訊系統顯示，該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為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者。本基金可投資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為JP 摩根新興市場全球分散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或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多元分散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等任一指數所列之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前開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附錄二】。本基金原投資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嗣後因公開說明書所列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調整而不列入時，本基金得繼續持有該國家或地區之債券，惟不計入本目所述之投資比例；若因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調整而不列入者，致違反本基金投資比例之限制時，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本目所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於本基金成立屆滿五年後，經理公司得依其專業判斷，於本基金持有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註冊或掛牌之債券」到期後，投資短天期債券（含短天期公債），且不受本目所訂投資比例限制，惟資產保持之最高流動比率仍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及其相關規定；
- (3) 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惟投資之高收益債券以第(2)目所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惟投資於本目所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高收益債券，不在此限。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整或市場價格變動，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本目或第(4)目所定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
- (4) 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 (5) 前述「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高收益債券。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 A. 中央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 B. 第A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景順特選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5 日 景順字第 07018 號

C.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6) 本項所述之信用評等機構及信用評等等級如下：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BB-(tw)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B-
Morningstar, Inc.	BBB-

3、但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降低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 (2)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金融危機、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金融市場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有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 (3)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國家或地區實施外匯管制，或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或最近五個交易日匯率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者；
- (4) JP 摩根新興市場全球分散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或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多元分散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等任一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 A. 單日指數漲跌幅達百分之五以上(含)；
  - B. 最近五個營業日(不含當日)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
  - C. 最近二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

4、俟前款第(2)目至第(4)目所列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本項第2款之比例限制。

景順特選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5 日 景順字第 07018 號

【以下本基金之三檔子基金皆同】

- 5、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6、經理公司得運用基金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債券、利率、債券指數之期貨或選擇權以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2)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包括購買信用違約交換CDS(Credit Default Swap)及CDX Index 與Itraxx Index)，並應遵守下列規定，惟如有關法令另有規定或修正者，從其規定：
    - A. 經理公司從事前款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時，除交易對手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如該交易係於店頭市場且未經第三方結算機構方式為之者，並應為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長期發行人信用評等等級：
      - (a) 經Standard & Poor' s Rating Services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A-3級(含)以上者；或
      - (b) 經Moody Investor Services, Inc.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Baa3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P-3級(含)以上者；或
      - (c) 經Fitch, Inc.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F3級(含)以上者。
    - B. 有關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控管措施及投資釋例詳公開說明書之說明。(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壹、一、(十)、4、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之介紹及控管措施說明)。

7、匯率避險操作

【景順六年到期特選全球債券基金】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hedge) (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當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景順十年到期特選新興債券基金】及【景順六年到期特選新興債券基金】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hedge) (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當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景順特選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5 日 景順字第 07018 號

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開始受理申購及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一) 開始受理申購日期：自民國108年8月26日起至108年9月24日。

(二) 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 1、親至經理公司櫃檯辦理或傳真交易為每一營業日下午5點前，其他由經理公司委任之銷售機構之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惟不得逾每營業日下午5點前。
- 2、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請求者，逾時申購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
- 3、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七、投資人應負擔的各項費用及金額或計算基準之表列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p><b>【景順六年到期特選全球債券基金】</b> 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1%）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基金成立日之次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b>【景順十年到期特選新興債券基金】</b> 1、自基金成立日之次日起屆滿一年之日（含），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三·五三（3.53%）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自基金成立日屆滿一年之次日起，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八三（0.83%）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每曆月給付乙次。</p> <p><b>【景順六年到期特選新興債券基金】</b> 1、自基金成立日之次日起屆滿一年之日（含），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三·五（3.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自基金成立日屆滿一年之次日起，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六（0.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每曆月給付乙次。</p>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二（0.12%）之比率，由經理公司自本基金成立日之次日起逐日累計計算，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4%）。
買回費用	<p><b>【景順六年到期特選全球債券基金】</b> 本基金買回費用（即本基金到期前之買回及/或轉申購所生之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p> <p><b>【景順十年到期特選新興債券基金】及【景順六年到期特選新興債券基金】</b> 本基金買回費用（即本基金到期前之買回及/或轉申購所生之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p>
買回收件手續費	經理公司得委託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景順特選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5 日 景順字第 07018 號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註一)	每次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註二)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訴訟及非訟費用及清算費用、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及核閱費用等)。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本基金尚應依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 八、證券投資基金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 (一) 最高淨發行總面額：

- 1、景順六年到期特選全球債券基金：
  - (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美元三億元；
  - (2)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美元一億元；
  - (3) 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美元二億元。
- 2、景順十年到期特選新興債券基金：
  -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肆拾億元；
  - (2)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陸拾億元。
- 3、景順六年到期特選新興債券基金：
  -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 (2)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

##### (二) 受益權單位總數：

- 1、景順六年到期特選全球債券基金：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陸仟萬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其中：
  - (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參仟萬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2)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壹仟萬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3) 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貳仟萬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2、景順十年到期特選新興債券基金：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其中：
  -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肆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2)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陸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3、景順六年到期特選新興債券基金：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其中：
  -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2)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本基金三檔子基金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不論其類型，面額均為各計價幣別壹拾元。



景順特選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5 日 景順字第 07018 號

十、最低申購金額

【景順六年到期特選全球債券基金】

(一) 於本基金募集期間，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除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證券經紀商「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或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 1、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為美元壹仟伍佰元整；
- 2、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為美元壹萬元整；
- 3、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為人民幣壹萬元整；
- 4、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為人民幣陸萬伍仟元整；
- 5、累積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為南非幣貳萬元整；
- 6、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為南非幣壹拾參萬伍仟元整。

【景順十年到期特選新興債券基金】

(一) 於本基金募集期間，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除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證券經紀商「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或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 1、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臺幣參拾萬元整；
- 2、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為美元壹萬元整；
- 3、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為人民幣陸萬伍仟元整。

【景順六年到期特選新興債券基金】

(一) 於本基金募集期間，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除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證券經紀商「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或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 1、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為新臺幣伍萬元整；
- 2、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為美元壹仟伍佰元整；
- 3、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為人民幣壹萬元整。

【以下本基金之三檔子基金皆同】

(二)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理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三) 經理公司得於募集期間視本基金達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之情形而決定是否再繼續受理投資人申購。本基金成立日之當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十一、申購價金之計算（含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景順六年到期特選全球債券基金】

(一)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三)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景順特選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5 日 景順字第 07018 號

(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但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

註：實際申購手續費率由經理公司在該適當範圍內，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而定其適用之比率。

**【景順十年到期特選新興債券基金】及【景順六年到期特選新興債券基金】**

(一)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三)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但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

註：實際申購手續費率由經理公司在該適當範圍內，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而定其適用之比率。

十二、申購手續及價金給付方式

(一) 申購手續：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受益憑證申購之程序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2. 如投資人透過銷售機構申購本基金，申購程序則依照各銷售機構之規定辦理。

(二)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1、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本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時，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2、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在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僅【景順十年到期特選新興債券基金】及【景順六年到期特選新興債券基金】適用。）

3、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在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景順特選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5 日 景順字第 07018 號

- 4、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在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5、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理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惟受益人僅得於本基金募集期間申請以其他基金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6、經理公司得於募集期間視本基金達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之情形而決定是否再繼續受理投資人申購。本基金成立日之當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7、經理公司對於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或其他可公正處理之方式為之。
- 8、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若發生受益人申請買回致任一類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為零時，經理公司即不再計算該類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每一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 十三、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方式或取閱地點

- (一) 本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 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invesco.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 十四、投資風險警語

- (一) 本基金之子基金「景順六年到期特選全球債券基金」於六年期滿即信託契約終止；本基金之子基金「景順十年到期特選新興債券基金」於十年期滿即信託契約終止，本基金之子基金「景順六年到期特選新興債券基金」於六年期滿即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將根據屆時淨資產價值進行償付，本基金非定存之替代品，亦不保證本金之全額返還。投資組合之持債在無信用風險發生的情況下，隨著愈接近到期日，市場價格將愈接近債券面額，然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仍可能存在違約風險與價格損失風險。本基金以持有債券至到期為主要投資策略，惟各子基金投資組合仍將因應贖回款需求、執行信用風險部位管理、資金再投資或適度增進收益等而進行調整。原則上，投資組合中個別債券到期年限以不超過基金實際存續年限（「景順六年到期特選全球債券基金」及「景順六年到期特選新興債券基金」為六年期；「景順十年到期特選新興債券基金」為十年期）為主。此外，「景順六年到期特選全球債券基金」及「景順六年到期特選新興債券基金」的存續期間（duration）將隨著債券的存續年限縮短而逐年降低，並在六年期滿時接近於零；「景順十年到期特選新興債券基金」的存續期間（duration）將隨著債券的存續年限縮短而逐年降低，並在十年期滿時接近於零。本基金可能持有部分到期日超過或未及基金到期日之單一債券，故投資人可能承擔債券再投資風險或價格風險。
- (二) 「景順六年到期特選新興債券基金」成立屆滿五年後；「景順十年到期特選新興債券基金」成立屆滿九年後，於「景順十年到期特選新興債券基金」及「景順六年到期特選新興債券基金」持有之新興市場債券到期後，基金得投資短天期債券（含短天期公債），不受信託契約第14條第1項第3款所訂「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註冊或掛牌之債券，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之限制。「景順六年到期特選全球債券基金」成立屆滿五年後，基金得投資短天期債券（含短天期公債），且不受信託契約第14條第1項第2目所訂投資比例限制，惟資產保持之最高流動比率仍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及其相關規定；所謂「短天期債券」係指剩餘到期年限在三年（含）以內之債。

景順特選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5 日 景順字第 07018 號

- (三)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驗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四) 「景順六年到期特選全球債券基金」及「景順十年到期特選新興債券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投資本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 (五) 本基金之三檔子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即信用違約交換CDS (Credit Default Swap) 及 CDX Index 與Itraxx Index）僅得為受信用保護的買方，固然可利用信用違約商品來避險，但無法完全規避違約造成無法還本的損失以及必須承擔屆時賣方無法履約的風險，敬請投資人留意。
- (六) 「景順六年到期特選全球債券基金」包含美元計價、人民幣及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景順十年到期特選新興債券基金」及「景順六年到期特選新興債券基金」包含新臺幣計價、美元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如投資人以其他非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受益權單位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保險公司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本基金運用或計價所衍生之外匯兌換損益，若為可歸屬各計價類別者，將由各計價類別自行承擔；反之，則由本基金所有計價類別按其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分攤。
- (七) 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人民幣匯率主要係採用離岸人民幣匯率（即中國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CNH）。人民幣目前受大陸地區對人民幣匯率管制、境內及離岸市場人民幣供給量及市場需求等因素，將會造成大陸境內人民幣結匯報價與離岸人民幣結匯報價產生價差（折價或溢價）或匯率價格波動，故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將受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同時，人民幣相較於其他貨幣仍受政府高度控管，中國政府可能因政策性動作或管控金融市場而引導人民幣升貶值，造成人民幣匯率波動，投資人於投資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應考量匯率波動風險。
- (八) 「景順六年到期特選全球債券基金」提供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並可能對該等受益權單位之計價幣別進行一定程度之避險。投資南非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意謂著投資人將承擔美元對前述計價幣別之匯率波動風險，並依據匯率變化而可能使投資人產生匯兌損失。南非幣一般被視為高波動/高風險貨幣，投資人應瞭解投資南非幣計價級別所額外承擔之匯率風險。若投資人係以非南非幣申購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須額外承擔因換匯所生之匯率波動風險，故本公司不鼓勵持有南非幣以外之投資人因投機匯率變動目的而選擇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就南非幣匯率過往歷史走勢觀之，南非幣係屬波動度甚大之幣別。倘若南非幣匯率短期內波動過鉅，將會明顯影響基金南非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值。
- (九) 本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主要投資外國有價證券，可能在外匯管制及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另投資債券時，可能亦會發生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及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等。此外三檔子基金均得投資於美國Rule 144A債券，該類債券因屬私募性質，故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交易流動性無法擴及一般投資人，投資人投資前須留意相關風險。





景順特選到期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5 日 景順字第 07018 號

- (十) 投資人應特別留意，經理公司得於募集期間視本基金達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之情形而決定是否再繼續受理投資人申購。本基金之三檔子基金成立日之當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成立日後即開放每日買回，但基金未到期前買回；「景順六年到期特選全球債券基金」將收取提前買回費用1%並歸入基金資產，「景順十年到期特選新興債券基金」及「景順六年到期特選新興債券基金」將收取提前買回費用2%並歸入基金資產，以維護既有投資人利益。本基金不建議投資人從事短線交易並鼓勵投資人持有至基金到期。另本基金之三檔子基金因計價幣別不同，投資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為該申購幣別金額除以面額為計，各計價幣別且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
- (十一) 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 (十二) 有關「景順六年到期特選全球債券基金」及「景順十年到期特選新興債券基金」配息組成項目之相關資料請至景順投信公司網站<http://www.invesco.com.tw>基金之「配息組成項目」查詢。
- (十三)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十四)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www.invesco.com.tw/>

十五、其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規定應補充揭露事項  
無。